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智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併計起訴前利息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應核定為7,127元（計算式：7,083＋44＝7,127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原告請求工資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1/3＝500）。

二、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